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菲米蘭女士 (「王女士」) 及何恩良先生 (「何先生」) 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彭曦遠先生 (「彭先生」) 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職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分別自王女士及何先生任職生效之日起，王芸女士及黃顯榮先生因任職時間滿六年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在此之前，彼等仍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王女士、何先生及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菲米蘭女士，45歲，研究生學歷。王女士現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所管委會成員；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中國業務總監。王女士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招商局集團法律顧問；自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管委會成員；自2017年4月至今任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中國業務總監；自2023年1月至今任第十三屆江西省政協委員。

何恩良先生，59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何先生現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碩士生導師，江西省人社廳評審專家。何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先後任江西省高安中學教師、高安市教師進修學校教師；自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讀於河海大學管理工程系；自1991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江西大學經濟系教師（期間在中央財經大學訪學1年）；自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南昌大學經貿學院教師；自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廣東誠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助理、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江西人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兼）；自2012年1月至今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碩士生導師、學院首屆教授委員會委員。

彭曦遠先生，47歲，本科學歷。彭先生現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管理處處長。彭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歷任南昌市煙草分公司東湖區公司科員、江西省煙草公司南昌分公司科員、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稽查總隊直屬支隊支隊長（其間：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於中共江西省直機關工委黨校青年幹部培訓班學習；自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掛職宜春市煙草專賣局豐城市局（分公司）副局長、副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歷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稽查總隊副總隊長、宜春市煙草專賣局（公司）黨組成員、副局長；自2019年1月至2023年8月歷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專賣處（稽查總隊）副處長（副總隊長）（主持工作）、政策法規與體制改革處處長；自2023年8月至今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管理處處長。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王女士、何先生及彭先生已分別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王女士及何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本行《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王女士作為本行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何先生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15萬元。彭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建議委任王女士及何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彭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4年4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喻旻昕先生、卓莉萍女士、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芸女士、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